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17年1月3日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採納

宗旨

1.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考慮董事會將如何運用有關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恰當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3)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此外，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有關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後須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訓練。
5. 本公司現時所委聘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得：
 - (a) 於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7. 審核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的要求召開。

8.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召開會議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a) 將要公開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資料；

(b) 擬進行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c) 有需要時。

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9.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該等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會面一次，而執行董事會成員則須避席。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1. 審核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成員）主持。主席應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12.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可行的情況下，會議的通知、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在擬舉行會議日期的至少三天前（或由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全部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

法定人數

13.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其中一位成員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倘出席正式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審核委員會或其可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與管理層溝通

14. 審核委員會須按需要或應財務總監要求與管理層溝通。

1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16. 審核委員會應按年度評估及評價審核委員會的效能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程度，並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訂建議。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會議記錄須詳細及足夠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定稿供其記錄之用。
1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應於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所有董事會成員，以及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授權

1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進行該等職權範圍所述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員工獲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員工（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須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2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倘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21.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對審核委員會事務的提問。倘主席未能出席，則須由另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士出席。

職責

22. 董事會指定的審核委員會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落實聘用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任何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訊的一名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需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準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於呈交董事會前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應著重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第(d)段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m)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檢討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及
- (q) 考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其他事宜。

一般事項

- 23.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該等職權範圍。
- 2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25.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及補充該等職權範圍，惟對該等職權範圍作出的任何修訂不得影響在作出有關修訂之前，審核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經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